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訴請債務人乙返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甲於取得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將其對乙之 200 萬元借款債權讓與於丙，試問丙可否向法院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？若法院許可丙之執行，乙有何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救濟方式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債權人甲以對債務人乙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之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准許。法院就乙對丙之借款債權發扣押命令與收取命令，並就乙對丁之薪資債權發扣押命令與移轉命令，試問戊主張其對乙有 100 萬元借款債權，其能否聲明參與分配？丙可否以甲對乙之本票債權已被乙清償而提起異議之訴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法院聲請拍賣已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 A 地，試問甲於第一審程序中應提出何等證明之文件？聲請之相對人乙於第一審程序中主張擔保之 B 債權已有 1,000 萬元獲得清償，並就此提出證據，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持有乙簽發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之本票，甲以該本票向法院聲請准予執行。如於第一審程序中乙主張該本票係基於偽造而簽發，試問法院於第一審程序中可否審酌因偽造而簽發本票之事實？乙有何程序法上之救濟方式？（25 分）